

蛟河市商务局 蛟河市财政局 蛟河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蛟商联字〔2022〕2号

蛟河市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56号）、《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吉林省2022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2022〕16号）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

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分层分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乡镇市场倾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农用物资下乡双向流通网络，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二、实施目标

加快我市县乡村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促进农村商业配套支撑体系更加健全，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对乡镇集贸市场进行整体改造升级，承接日用百货、食品果蔬、米面粮油、电子商务服务、快递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将我市建成县域商业行动示范区，打造全市经济发展新引擎，助力乡村振兴。

三、资金来源

2022年，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为2022年度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共计601万元，用于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发展。

四、实施内容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备设施，鼓励连锁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由县到乡村的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1. 改造5处乡（镇）集贸市场。结合我市各乡（镇）的集贸

市场实际情况，择优选择 5 处集贸市场先行改造升级，打造可推广复制的样板集贸市场。加强集贸市场地面硬化、厅棚、水电、道路系统及消防设施、停车设施、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加快清除马路市场，还路于民，把乡（镇）集贸市场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乡（镇）集贸市场应按照《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CJJ/T87）进行建设改造，改造完成后应达到相应标准。

每个乡（镇）集贸市场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全额补助乡（镇）政府按照公益性市场标准进行改造，但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

2. 数据赋能服务。建立我市商业大数据体系，能捕捉全域商业数据，动态跟踪县、乡、村三级地域零售、产业、电商、物流、服务、农产品流通等网点网络建设情况；能够明确区位、数量、规模、业态功能、服务等商业数据，指导当地产业链上下游合理布局，及时满足消费市场需求；同时建立大宗农产品流通，农产品网络零售等统计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可全额补助，合作协议须明确一次购买应服务 5 年，按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

务，降低物流成本。

3. 改造 1 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建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 GB/T28581 和 GB/T21072 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仓库、冷库的改造升级，补助购买货架、托盘、分拣、配送车辆等设备设施。支持发展智慧物流。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总额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对市场主体缺位，全额补助市政府进行改造，但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其中，用于服务功能升级的补助资金，不低于该项目补助总额的 70%。

4. 改造 10 处乡（镇）物流快递站。乡（镇）物流配送站改造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有场地条件的应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 GB/T28581 和 GB/T21072 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小型仓库改造和补助购买货架、手持数据终端(PDA)或库采仪智能终端机，冷（冰）柜等设备设施。

每个乡（镇）物流配送站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的标准给予支持，但10处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单处补助总额不低于5000元且不高于10万元。

五、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明细表

蛟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号	项目体系	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资金列支	完成日期	注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改造 5 处乡镇集贸市场	每个乡（镇）集贸市场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全额补助乡(镇)政府按照公益性市场标准进行改造,但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	211	2023 年底	建后补
		数据赋能服务	全额补助,合作协议须明确一次性购买服务 5 年。	60	2023 年底	买服务
	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	改造 1 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总额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对市场主体缺位,全额补助市政府进行改造,但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其中,用于服务功能升级的补助资金,不低于该项目补助总额的 70%。	300	2023 年底	建后补
		改造 10 处乡镇物流快递站点	每个乡（镇）物流配送站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但 10 处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单处补助总额不低于 5000 元且不高于 10 万元。	30	2023 年底	建后补
合计				601		

六、项目管理

（一）企业选拔（由市场主体承担的项目）。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制定更为具体的招标申报公示，遴选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主营业务属于规定的支持范

围，业务模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5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和机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机构不在此列），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或专家评审等方法遴选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并向社会公示项目及其承办企业和机构，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二）验收审核。收到项目承办企业的验收申请后，由商务、财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及时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整体项目竣工后，及时聘请第三方机构根据《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城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要求》（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中明确的相应建设类型标准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突出服务功能达标、兼顾场地面积等刚性要求），及时向省商务厅上报加盖市政府公章的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项目资金拨付。具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市审计局负责审计监督；各乡镇（镇）及部门做好本辖区内项目招标评审、信息收集、上报、组织对接等相关服务。

（二）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改造档案，对项目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

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督促、检查、指导承办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做好自查。建设项目应在显著位置标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字样。同时做好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建立管理合帐，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登记统计。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应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凡是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合同内容须明确承诺面向县域提供公共服务的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5 年。公共服务承诺到期后，由政府相关部门按市场机制推动可持续运营服务，并做好跟踪服务和保障工作。

(三)强化问题处理。在实际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部门）要做好牵头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蛟河市商务局
蛟河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6日